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33號

上　訴　人　幸福水屋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玉鈴
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
複代理人　游淑惠律師
　　繆昕翰律師
被上訴人　郭秀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17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 年度訴字第724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 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伊於民國107 年7 月23日在漢神巨蛋展場向上訴人訂購型號為尊榮2000機型之自助加水設備一臺，上訴人授權由訴外人陳彥州代表與伊簽立自助加水設備附條件買賣合約書（下稱A 契約），伊於同日給付訂金新臺幣（下同）20,000元，嗣於翌日匯款389,500 元予上訴人；伊於107 年8 月3 日復向上訴人加訂第二臺加水設備，上訴人亦授權由陳彥州代表與伊簽立契約（下稱B 契約），上訴人並於同日授權蕭銘辰代表與伊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如兩臺加水設備均無法設置於全聯高雄德賢店或右昌店（下稱全聯德賢、右昌）時，上訴人同意退還一臺加水設備全額費用，伊於同日給付訂金20,000元，並於107 年8 月6 日將A 、B 契約之全部尾款998,500 元匯予上訴人。詎上訴人於B 契約簽訂之日起30個工作天，仍不能向全聯德賢、右昌取得同意設置加水站而無法交貨，伊於108 年3 月25日寄存證信函予上訴人催告履行，並在上訴人於同年月27日派員訪查時表示請於一週內履行在全聯德賢、右昌設置加水站之承諾，否則請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退費，嗣因上訴人仍未

能履行，伊於108 年4 月3 日以存證信函對上訴人為解除B 契約之意思表示，爰依B 契約第7 條第4 項、民法第179 條、第259 條規定，擇一請求上訴人應給付伊一臺加水設備價金714,000 元【計算式：（20,000元+389,500元+20,000 元+998,500元）÷ 2 】。並聲明：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14,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6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原審起訴主張陳彥州、蕭銘辰、梁榮海為誘使伊簽訂B 契約，竟就其等無法保證達成之事項為虛偽之承諾，致伊陷於錯誤而簽訂B 契約，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第2 項、第185 條、第188 條第1 項等規定，請求上訴人與陳彥州、蕭銘辰、梁榮海應連帶給付伊714,000 元部分，經原審判決駁回，未據被上訴人上訴而確定，爰不予贅敘）。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於107 年8 月3 日雖簽立系爭協議書，但同日隨即再簽立尋點協議書（下爭系爭尋點協議書）而約定全聯德賢、右昌之備位地點，是兩造係約定倘若6 個地點均無法找到時，伊始同意退乙臺機臺費用。伊於B 契約簽立後，積極替被上訴人找尋設置加水站機臺之地點，最終雖無法於全聯德賢、右昌擺設加水機臺，然亦有尋得全聯高雄興楠店之備位地點，係被上訴人不同意配合辦理，方未設置成功，是被上訴人解除契約並無理由，其自不得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14,000 元，及自108 年6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聲明：㈠原判決關於不利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駁回上訴（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而確定）。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23日在漢神巨蛋展場向上訴人訂購型號為尊榮2000機型之自助加水設備一臺，上訴人授權由陳彥州代表與被上訴人簽立A契約，被上訴人於同日給付訂金20,000元，嗣於翌日匯款389,500元予上訴人。

㈡被上訴人於107年8月3日復向上訴人加訂第二臺加水設備，上訴人授權陳彥州代表與被上訴人簽立B契約，上訴人並於同日授權蕭銘辰代表與被上訴人先後簽立系爭協議書、系爭尋點協議書。被上訴人於同日給付訂金20,000元，並於107年8月6日將A、B契約之全部尾款998,500元匯予上訴人。

㈢被上訴人已給付完畢上開二臺加水設備之價金，平均一臺價金為714,000元【計算式：（20,000元+389,500元+20,000元+998,500元）÷2】。

㈣上訴人於B契約簽訂之日起30個工作天，仍不能向全聯德賢、右昌取得同意設置加水站，被上訴人於108年3月25日發存證信函予上訴人請於3日內回覆，並在上訴人於同年月27日派員訪查時表示希望一週內履行向全聯德賢、右昌取得同意設置加水站之承諾，否則應予退費，嗣因上訴人仍未能履行，故被上訴人於108年4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表示解除B契約並請求退費714,000元，經上訴人收受。

㈤上訴人業於108年1月10日交付A契約之機臺，並設置在全聯高雄土庫店營運。

五、本院之判斷：

㈠兩造確已約定兩臺加水設備中至少一臺需設置於全聯德賢、右昌，如無法履行，上訴人同意退還一臺加水設備全額費用：

1.經查，A、B契約第6條第1項均約定：「乙方（即被上訴人）須自行完成租賃合約及合法裝機地點之選定」（見原審審訴卷第27頁、第31頁），且兩造間就A契約之機臺設置全聯土庫店之附約文首記載：「按因幸福水屋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協助郭秀勤小姐（以下簡稱乙方）僅代為簽

訂場地租賃事宜及代收代付租金、押金及水費、電費等相關費用，其他事宜則權責歸於乙方」等文義（見原審審訴卷第150頁），足見就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所購買之加水設備，兩造業已約明須在被上訴人選定之設置地點交貨，設置場地之租賃事宜乃被上訴人與出租方簽訂，相關權責歸於被上訴人，上訴人僅為協助之角色，故被上訴人方屬加水設備設置位置之決定者；又審之系爭契約標的乃有關加水站營運之相關設備，衡以坊間現有之加水站設備而言，顯甚佔用空間，須相當之處所始能容納設置，尚非一般產品，如何擺設及位置所在，對加水站往後之營運與收益，影響不可謂不大，衡情被上訴人就其向上訴人購買加水設備之設置地點，自有特別予以擇定之可能，顯非得由上訴人任意尋點設置乙情明確。上訴人就此雖辯稱：兩造間為買賣兼加盟形式之契約，其有權決定是否同意擺放在買家指定之地點，故非被上訴人選定裝機地點後其即應依此安裝機臺云云（見本院卷第480-481頁），然查，上訴人既自陳「其有權決定是否同意擺放在買家指定之地點」者，並未約定於A、B契約中（見本院卷第481頁），亦與前揭約定明文不符，上訴人主張自無可採。至上訴人所引兩造間就A契約之機臺設置全聯土庫店之特許加盟合約書第2條第1項：「乙方（被上訴人）須於上述約定之加水站地區使用，乙方如欲遷移，應經甲方（上訴人）同意後並通知甲方更改合約之設備店址」等文義【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1629號卷（下稱他字卷）第23頁背面】，應係上訴人依被上訴人選定之場址交付加水設備並設置後，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另行簽定加盟契約時，約定被上訴人不得任意遷移業已設置妥適之地點，非得據此反推上訴人在出售加水設備之初，即得選擇擺放在自身所認定之地點，被上訴人並無選定之權。

2.再查，系爭協議書記載：「幸福水屋國際有限公司承諾郭秀勤設置環保水站於全聯高雄德賢店、全聯高雄右昌，如無法設立，公司退乙臺環保水站機臺費用（機臺全額費用）」等

語（見原審審訴卷第33頁）。而系爭協議書係兩造簽訂B契約之同日即107年8月3日所另行簽署，當時係因被上訴人要求，如果不簽系爭協議書，就不投資第二臺加水設備，也就是公司要有承諾，被上訴人才願意投資第二臺；代表上訴人簽約之蕭銘辰當時以電話向有退費決定權限的上訴人副總梁榮海請示此情，獲得首肯後，蕭銘辰才簽立系爭協議書，簽署後亦有拍照以LINE傳送予梁榮海知悉；系爭協議書所載內容係公司做得到的事情，平常業務不會跟客戶簽這種應允退款之協議書內容等情，經蕭銘辰於詐欺另案偵查中陳稱明確（他字卷第19頁背面-20頁、第40頁背面-41頁），並與梁榮海陳述：蕭銘辰在簽立系爭協議書之前確電詢其，其亦有同意並授權蕭銘辰簽立等語（見他字卷第20頁背面、第41頁），以及陳彥州於本院所證述：是因為被上訴人的要求，才會多簽系爭協議書；該協議書的意思就是如果公司無法設置機臺在全聯德賢、右昌，公司就會退一臺機臺的費用等語，以及簽訂A、B契約均在場之被上訴人外甥陳昱汎證述：有保證第二臺機臺一定會放在全聯德賢或右昌等語均相符（見本院卷第171頁、第173頁、第419頁）。顯見系爭協議書並非上訴人與客戶間通常制式文件，而係應被上訴人額外要求後，在蕭銘辰獲得具有決定退費與否權限之上訴人副總梁榮海同意下，兩造特別針對本件個案予以簽立者，上訴人應係評估各項風險後，願意承擔該風險而授權蕭銘辰簽立系爭協議書，其自應在無法完成特別保證內容之情形下，履行退款之承諾。

3. 又觀諸上訴人職員於107年7月31日以LINE傳送：「郭秀勤小姐保障商圈更改，7/23已收訂金現金2萬，7/24已完匯一半訂金，保障商圈：（原）高雄楠梓區全聯土庫店，（更改為）高雄楠梓區全聯德賢店，符合優惠：贈送廣告機、10萬元創業補助」、「恭喜郭秀勤小姐第二家加盟成功，8/3已收訂金現金2萬，預計8/6完匯機台費用全額，保障商圈：高雄楠梓區全聯右昌店，符合優惠：贈送廣告機、10萬元創

業補助」等語予被上訴人（見本院卷第207-209頁），明確表明被上訴人所購買機臺係保障設置在全聯德賢、右昌。再查，被上訴人或其外甥陳昱汎多次向陳彥州、蕭銘辰、梁榮海以LINE訊息表示請求盡力、盡快在全聯德賢、右昌設點，否則則請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退還一臺機臺費用時，陳彥州、蕭銘辰、梁榮海均無反駁當初並無此項保證與約定，而僅表示將繼續協助或不予回應（見附表一編號8.、20.、22.、附表二編號1.、9.、附表三編號5.、6.、9.、附表四編號8.、14.），陳彥州甚且曾經在被上訴人表示是否全聯德賢、右昌均確定無法配合（設置）時，明確覆以：「當初是確定能退才寫的，但我怎麼會知道後來公司會是這樣處理？」等語（見附表一編號20.），益徵當初兩造確有依系爭協議書內容，約定上訴人承諾被上訴人所購買之加水設備至少一臺設置於全聯德賢、右昌等情無訛。

4.上訴人雖辯稱：當日系爭協議書先為簽立，嗣後再簽立系爭尋點協議書，故兩造業已合意將全聯德賢、右昌之備位地點擴張為4個點，若均無法設置，方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退款云云。經查，系爭尋點協議書雖記載：「……甲乙雙方因簽訂有機台設備買賣合約，且乙方（被上訴人）也體認甲方（上訴人）協助找尋店面，評估商圈等花費之人力時間成本所費不貲，為免日後發生爭執，維持買賣關係之融洽，茲訂立協議內容如下，以資雙方共同信守。一、甲方基於協尋之角色協助乙方選定商圈內合適之地點供乙方設點營運之參考，唯同一商圈以選定2個地點供乙方選擇為限……1.選定地點：全聯高雄右昌店。2.全聯高雄興楠店。3.全聯高雄富國店。」、「……1.全聯高雄德賢店2.全聯高雄土庫店。3.全聯高雄鼎力店。」（見原審審訴卷第145、147頁），內容狀似與系爭協議書不符。但查，該日在簽立系爭協議書之後，再加簽系爭尋點協議書之原因，係因梁榮海於電話中向蕭銘辰指示依公司規定不能只有二個點，要再加簽其他點，故而兩造方再簽立系爭尋點協議書，經蕭銘辰於詐欺另案偵查中

陳稱明確（見他字卷第40頁背面），可見兩造於同日簽立系爭尋點協議書僅係因應上訴人公司制式程序之需要，並非依此排除系爭協議書之約定。且查，系爭協議書一式二份，一份留予被上訴人，但系爭尋點協議書卻未留存一份交予被上訴人收執，經被上訴人陳述明確，並經證人陳彥州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71頁、第177-179 頁），則系爭協議書與系爭尋點協議書既然係簽定B 契約之同日所簽立，代表上訴人簽定B 契約之陳彥州、代表上訴人簽署系爭協議書與系爭尋點協議書之蕭銘辰，自能察覺系爭尋點協議書意思與系爭協議書之內容顯然不能併存，若兩造當時之真意係依系爭尋點協議書記載即「全部6 個地點都無法設置加水設備上訴人才退款」，陳彥州與蕭銘辰自應將較早所簽內容相衝突之系爭協議書作廢，豈有讓被上訴人執取其中一份系爭協議書攜離以作日後爭議之憑證，而系爭尋點協議書僅製作一份帶回公司備存，不交予被上訴人之理。上訴人上開所辯顯非兩造簽立B 契約、系爭協議書時之真意，不足採信。

5.上訴人雖再辯稱：因尚須取得站址店家之使用權方能合法裝機，其於簽定B 契約後30日內均有持續與被上訴人討論設置問題，亦曾表示可以設置在全聯興楠店，但因被上訴人堅持至少一臺機臺需設置在全聯德賢、右昌，故無法交貨不得歸責於其，應係被上訴人受領遲延云云（見本院卷第423-425 頁）。然查，上訴人既然依系爭協議書明確承諾被上訴人所購買加水設備將設置於全聯德賢、右昌，如無法設立，公司退乙臺環保水站機臺費用（機臺全額費用），則其自應履行該項保證義務，即使遇有全聯德賢、右昌店家之拒絕與阻礙，亦應勉力排除，無法履約即應依系爭協議書約定退還被上訴人機臺費用，尚不得以第三人之問題作為己方不可歸責之理由，更不得以被上訴人拒絕接受非全聯德賢、右昌之設置地點，而為被上訴人受領遲延、上訴人無庸履行系爭協議書約定之依據。

㈡上訴人迄至簽定B 契約、系爭協議書起30日工作天內，仍未

能就第二臺機臺向全聯高雄德賢、右昌取得同意而設置加水站而完成交付，被上訴人於108年4月3日以存證信函對上訴人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4項請求上訴人返還1臺機臺價金，為有理由：

1.經查，B契約第1條第4項、第7條第4項分別約定：「交貨日期：合約簽訂日起30個工作天」、「甲方（上訴人）若於交貨期限後，經乙方（被上訴人）催告拒不完成交貨事宜，則乙方有權片面解除本契約並請求甲方返還已付之價金」（見原審審訴卷第31、32頁）。又系爭協議書固無記載上訴人應將1臺環保水站機臺設置於全聯德賢、右昌之期限（見原審審訴卷第33頁），惟被上訴人陳明上訴人於簽立系爭協議書當時，口頭表明30日內無法將機臺裝設於系爭協議書所載兩個地點其中之一，將退還1臺機臺之費用，其始於107年8月6日（即B契約及系爭協議書簽立後3日）即將全部機台之餘額一次繳清等情（見本院卷第492頁）。上訴人雖否認曾為此一表示，然兩造就A契約尾款之給付期限，係約定交貨驗收後，被上訴人方應給付，此觀A契約第2條第2款、第3條約定可明（見原審審訴卷第27頁），而上訴人於107年8月6日之前，並未就A契約之機臺交貨予被上訴人（此為兩造不爭執），故由被上訴人於107年8月6日將A、B契約之機臺尾款均予付清，及系爭協議書既約定如無法設置在前述兩地點，將「退還」1臺機臺之費用，自須以被上訴人已支付2臺機臺之費用為其前提，足認被上訴人所述上開情節，合於A、B契約之約定、履行狀況，暨系爭協議書之文義邏輯，而堪採信，從而可認兩造約定上訴人應於107年8月3日起30個工作天之交貨期限，依被上訴人指定地點即系爭協議書所載全聯德賢、右昌交貨，且如上訴人經被上訴人催告仍未完成交貨，則被上訴人得解約並請求上訴人返還已付之1臺機臺價金。

2.上訴人於B契約簽訂之日起30個工作天，仍不能向全聯德賢、右昌取得同意設置加水站，被上訴人於108年3月25日寄

存證信函予上訴人催告履行，並在上訴人於同年月27日派員訪查時表示請於一週內履行在全聯德賢、右昌設置加水站之承諾，否則請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退費，嗣因上訴人仍未能履行，被上訴人於108 年4 月3 日以存證信函對上訴人為解除B 契約之意思表示，有存證信函、訪查紀錄表、收件回執在卷可證（見原審審訴卷第35-39 頁、第95-103頁），並為兩造不爭執，且至今上訴人仍未能就B 契約之機臺交貨予被上訴人，經被上訴人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67頁），上訴人亦未予否認，故B 契約業於108 年4 月3 日由被上訴人依B 契約第7 條第4 項及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解除，揆諸前揭說明，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返還已付之一臺機臺價金，且上訴人對於倘被上訴人解除B 契約、依系爭協議書約定請求退費為有理由，則應退予之金額為714,000 元不為爭執（見本院卷第71頁），從而，被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714,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已給付之價金71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6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聲請分別為准、免假執行之諭知，於法均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甯　馨

法　官　何悅芳

法　官　羅培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雅芳

附表一：郭秀勤與陳彥州LINE對話（本院卷第215-303、428-440頁）：

	對話日期	對話內容	卷證位置
1	107.07.30	郭：(貼數幀現場廣告) 陳：全聯福利中心 811局雄市○○區○○路○○○號 00 0000000 https://goo.gl/maps/FjT8Exuh4X72 陳：全聯福利中心高雄興楠店 811高雄市○○區○○路○○號 00 0000000 https://goo.gl/maps/HjFE73JxCj42	第219-223、428頁
2	107.07.31	郭：週六幾時到高雄？ 陳：我們星期天下去唷	第223、429頁
3	107.08.01	郭：週日我不在高雄 郭：可以週六下來嗎？ 陳：秀勤姐不好意思～週六沒辦法耶！那天有事情排不開了... 陳：禮拜一早上呢？ 郭：(通話) 陳：秀勤姐～我們約禮拜五晚上六點可以嗎？ 郭：可以 陳：嗯嗯～那我們要約哪呢？ 郭：我家大樓的會議室如何？ 陳：好～我問一下公司	第225、429頁
4	107.08.03	郭：到哪裏了？ 郭：(通話)	第227、429頁

（續上頁）

5	107.08.06	陳：(通話) 郭：(張貼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淨水設備，998,500元，匯款人黃仲義) 郭：匯款人黃仲義是我先生 陳：好的～我馬上轉傳公司	第229頁
6	107.08.16	陳：(張貼高雄市全聯及萊爾富店名、地址六張) 陳：秀勤姐不好意思～昨晚陪老婆去醫院吊點滴，回家太累就睡著了 陳：前三張是全聯，後三張是萊爾富郭：	第231-237、431頁
7	107.08.17	郭：你們身體好一點沒？ 陳：我好多了，已經開始嘗試比較正常的進食了 陳：昨天吃滑蛋牛肉粥很Ok 陳：我老婆也比較好一點了，但她還是會吐 陳：謝謝秀勤姐的關心 郭：祝早日康復 陳：全聯福利中心西屯店 407台中市○○區○○路○段000號 00 00000000 https://goo.gl/maps/ipQxbEuYDs72 陳：秀勤姐～上次妳同學住逢甲附近的，我只有問到這間比較推薦的 陳：不過離逢甲還是有一點點距離，看她能不能接受 郭：謝謝你，我問她看看。但是最近她的雙親重病，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有空去看 陳：好～沒關係！現在也不趕時間，不過是有聽說那間公司要放，放下去價格就是原價了 郭：了解	第239-241、431-432頁

（續上頁）

8	107.10.11	郭：(張貼【原證5】協議書) 郭：彥州你好： 當初我們簽的協議是為了盡快縮短確認右昌及德賢店裝機時間，銘辰區經理說錢繳清便會很快決定，如果只能裝設右昌或德賢就還我一台的全部費用對吧？ 陳：嗯嗯～我跟銘辰確認一下，之前聽到好像是都無法設置才退，但上面也沒敘述那麼詳細，我確實一下好了 陳：銘辰沒接～我晚點再打一次 郭：麻煩你了！ ○○○鎮區○○街000號 ○　○　○鎮區○○路000號 郭：(張貼紙條：鳳山誠德店、鳳山光復店地址) 郭：這4個點都可以 陳：好～我跟公司確認一下是送哪一間 郭：謝謝你	第243-247頁； 偵1629第36背面頁； 偵2547第19背面頁
9	107.10.15	郭：彥州 我的第二個點有送申請了嗎？ 陳：秀勤姐～我問公司了，公司那邊說請妳跟副總聯絡耶 郭：副總要我跟王特助聯絡，我不知道該怎麼辦？	第247頁
10	107.12.01	郭：彥州 我們11點到，4人 陳：好哦～到人口外面記得再打電話給我，我再拿vip卷出去	第247-249頁
11	107.12.04	陳：秀勤姐～不好意思這幾天太忙了沒時間過去找你們，我們禮拜天見吧！ 郭：好的 陳：我們才剛回台中	第249-251頁

（續上頁）

		郭：辛苦你們了！	
12	107.12.08	陳：(張貼全聯活動現場照片) 陳：秀勤姐～明天早上中泰店唷 陳：明天下午活動是一點唷～開幕活動我們大概早上十點到，中午可以一起吃個午餐再一起過去下午的活動 陳：(張貼全聯廣告) 郭：好的	第251-253頁
13	107.12.09	陳：秀勤姐～不好意思我們會晚個半小時到，活動是10點開始，你們也可以10點就先過去，也可以慢慢來哦！現場都會有人 陳：待會見囉～	第255頁
14	108.03.14	郭：有消息嗎？ 郭：(通話)	第257、432頁
15	108.03.15	郭：(張貼【原證5】協議書) 郭：(張貼107.09.28與梁榮海之Line對話：「副總早如在近期內沒有適合的裝設點，就先退一台吧！」、【原證5】協議書) 郭：彥州 你和銘辰有責任幫我處理這件事，但是銘辰封鎖我，只能請你幫忙，如果你也和他們一樣已讀不回，我該怎麼辦呢？ 郭：(張貼107.10.11與蕭銘辰之Line對話：「你記得當初你告訴我德賢店店長說前庭不在他們的合約範圍內，所以不能設點，你依協議要退錢給我時被副總刮了一頓：「正式送審就要退錢」造成你很大的困擾，這個過程你應該沒忘記吧！」、「你現在是否配合	第257-263、433頁

（續上頁）

		上層要扭曲協議的原意，我有被騙的感覺。」） 陳：秀勤姐～不好意思昨天一忙就忘了回妳訊息，我昨天有先line副總知會一下妳目前的這個想法，我這兩天去參加開幕活動遇到副總再跟他詳談這件事情 陳：不好意思最近因為二寶剛出生沒多久再加上展覽的關係，我最近忙到連去收錢的時間都沒有，訊息我有時候會比較晚看到，但我這件事我會盡力協助的 郭：恭喜你喔！弄璋或瓦？很抱歉打擾你，謝謝你！我真的需要你協助溝通 陳：謝謝秀勤姐～是妹妹唷！ 陳：我會盡力幫忙	
16	108.03.22	郭：彥州 公司態度如何？	第265、434頁
17	108.03.24	陳：秀勤姐不好意思～我剛忙完 陳：明天我去工作的時候比較有空檔打給你好了，大概下午的時候 陳：(通話)	第265-267、434-435頁
18	108.03.25	郭：(張貼107.08.03【原證4】買賣合約書第二頁) 郭：(張貼107.08.03【原證5】協議書) 郭：簽約代表人是你，現在才看到，又是證人 陳：對阿	第269-271、435頁
19	108.03.26	郭：彥州 我昨天已寄出存證信函，這次是要很認真的處理這件事，所有相關人員都會收到，也請你收到後能盡力協助處	第271-273、435-436頁

（續上頁）

		理，謝謝你 陳：昨天張副總有跟妳聯絡嗎？ 郭：有，約明天下午三點見面 陳：好哦～那天跟妳通完電話之後我就跟張副總連絡過，妳的狀況跟需求我已經跟他說清楚了，怎麼處理到時候碰面妳再跟她詳談一下 郭：好的，感恩 陳：不會唷	
20	108.03.29	郭：彥州你好 前天與張副總討論結果：我們再給幸福水屋7天時間確認全聯右昌及全聯德賢店設置意願。如果屆時二店都確認無法配合就依合約協議退一台機台，這是我最後的決定。 郭：我希望能順順利利結束這件事，訴訟對大家都不好，終究（誤寫為就）我們還有一台需要雙方愉（誤寫為瑜）快的合作，但也是最不得已的辦法。你是主要的業務代表希望你能從中溝通協調，以免影響你往後的業務推展。 郭：你和蕭銘辰有兌現承諾的責任，否則就有詐欺之嫌，這個你應該很明白才是。 陳：好的秀勤姐～這我很清楚，我會盡力幫秀勤姐協調的，我前幾天已經跟銘辰通過電話，我有告知他要重視這件事情，當然我們都希望這件事能圓滿！但我是中間人，當初錢也不是匯來我這，最後決定要不要退還是得看公司，所以我們希望秀勤姐跟公司雙方都不會踩太硬，不然我會很為難的，希望秀勤姐能諒解 郭：了解，謝謝你	第273-279、436-437頁；偵1629第37頁；偵2547第20頁

（續上頁）

		陳：感謝秀勤姐的諒解 郭：你不確定錢能不能退怎麼可以寫這個退錢的協議？ 郭：你不是中間人，你是公司授權簽約代表人喔！ 郭：全聯右昌及德賢確定無法配合是嗎？ 陳：當初是確定能退才寫的，但我怎麼會知道後來公司會是這樣處理？就算我是公司授權但我也無法決定公司怎麼處理啊！我一定會盡力協助的，但也請秀勤姐別這樣為難我好嗎？拜託 陳：右昌還有談的機會 陳：七天期限有白紙黑字立書寫清楚嗎？或是錄音之類的？ 郭：有書面 郭：(張貼書面) 陳：我晚點看一下 陳：我先開車 郭：右昌店談了8個月？ 陳：不是這樣的 陳：我待會跟妳講右昌狀況 郭：(通話)	
21	108.03.29	郭：彥州 蕭銘辰態度如何？	第281、437頁
22	108.03.30	郭：可以請他跟我聯絡嗎？ 陳：那天跟他通電話他態度還Ok 陳：我晚點請他打給妳 郭：謝謝你 郭：(張貼【原證4，107.08.03自助加水設備附條件買賣合約書第一頁】) 郭：彥州 這二個合約金額為柒拾捌萬元優惠壹拾萬元，實際履約價金為陸拾捌萬元（未稅）稅金參萬肆仟元，合計柒拾	第281-289、437-438頁

（續上頁）

		壹萬肆仟元整，對不對？ 陳：那時候有贈品申請書嗎？ 郭：有一台電視但是還沒給 郭：714000元這個金額含稅對不對？ 陳：對哦 郭：可是我沒收到發票，可否幫我查一下？如果有影印副本給我 陳：收據收到沒？ 郭：對 陳：我請公司確認一下 郭：好，謝謝你 郭：(張貼圖片：【原證5】協議書) 郭：銘辰有聯絡了，他答應協助處理，謝謝你 郭：彥州 你和銘辰都是有為青年，我很珍惜和你們的友誼，我真的非常不希望你們受到傷害。但是如果幸福水屋棄你們於不顧呢？你們如何自保昵？我只要提起訴訟你們決不可能置身事外的，你們要非常嚴肅地面對才是 陳：我們知道～當然希望是右昌可以順利最好，我會盡力請公司協調的	
23	108.03.31	郭：我已經沒有耐心跟興趣再等下去了，請你往如何退機方向努力吧！	第289、438、439頁
24	108.04.02	郭：彥州 發票的是有結果嗎	第289、439頁
25	108.04.03	陳：等公司消息中，早上有再次請公司確認 郭：感謝	第291、439頁
26	108.04.08	郭：彥州 聯絡不上梁副總，怎麼辦？	第291、439頁

（續上頁）

		陳：那張副總呢？ 郭：請張副總約沒著落 郭：張副總有決策權嗎？當初是梁副總授權給你們的，應該他出來幫你和銘辰解決才對，難道他離職了嗎？ 郭：張副總也是推拖拉應付了事，沒用	
27	108.04.09	陳：梁副總沒離職，目前他都全權交由張副總處理 陳：所以有可能是這樣才會聯絡不上吧我猜 郭：張副總line不讀，電話也不接也不回很難找，沒有溝通管道只好上法院了 郭：(張貼與張副總line對話) 陳：撥電話也沒接嗎？ 郭：是 陳：我先旁敲側擊問他一下目前處理的怎麼樣 郭：麻煩你了 郭：你和銘辰一定要幫忙，你們是主要關係人 陳：已賴他，看他怎麼回覆 郭：好，聽昱汎講：土庫店的訊息也不回 郭：土庫店要找誰對口？幫忙一下 郭：幸福水屋是一間沒有信譽的公司？ 陳：土庫店有什麼狀況？ 郭：尚缺電視，開幕配合事項，證照正本還沒拿	第291-295、439-440頁
28	108.04.10	陳：我跟公司那邊說，但他們最近忙台北展展前準備，好像沒時間處理其他事，台北展期間我再當面跟他們提醒這些事情 郭：退機的事有沒有進展？ 陳：他只有回我展後我跟銘辰和妳要約碰面	第297、440頁

（續上頁）

		郭：收到	
29	108.04.13	郭：彥州 發票確認沒收到，請盡快將正本或影印本給我，希望沒有逃漏稅。 郭：(張貼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原證3】) 陳：剛有跟梁副總講了，他有交代下去一定要查清楚	第299頁
30	108.04.14	郭：你為一家沒有信譽、沒有道德、不負責任、沒有良心的公司站在第一線招攬業務，是一件非常危險且不值得的事，將來會官司纏身。我會盡我所能要回我的錢，並用盡各種管道及方法阻止其他人被騙	第301頁
31	108.05.09	郭：(通話) 郭：彥州 廣告機換電視機我們當初簽在哪份證明文件上。公司竟然不履行該項約定，有夠扯的 郭：(張貼與王偉益對話： 高雄楠梓土庫店 簽約商：幸福水屋 店東：郭秀勤小姐 購買機型：E型白鐵 1.設備款68萬(未稅)已繳 2.權利金22680。 3.基本水電到位費20000。 4.代購代裝大型戶外跑馬燈1台20000 5.贈送50吋電視機1台(抵換廣告機) 租金保證金15000，租金60000，合計75000 共137680元) 郭：張副總說上面交代不交機	第301-303、440頁

（續上頁）

		陳：我晚點有空一點回覆妳	
32	108.05.12	郭：？？？？？ 陳：我有問了一下，但我搞不清楚是什麼狀況 郭：只要告訴我贈送電視機是簽在哪個文件上，是「購買意向書」？拍個樣本給我即可。我知道是第一份文件，但是我找不到，是不是簽正式合約你收回了嗎？ 陳：應該不是 陳：登出是否有簽類似贈品申請書之類的東西？ 郭：有沒有簽你應該很清楚才對，你們每一場展場會時都會送展示機(可換電視機)你在展場時也有講 郭：我記得有簽一張薄博紅色的文件 陳：那麼多場加盟展我接觸的人太多了，不可能每個都記得啦！ 郭：王偉益寫得很清楚 陳：不過我剛找手機裡照片，也沒找到類似的紀錄	第441頁

附表二：郭秀勤與蕭銘辰LINE對話（本院卷第305-339、453-461頁；他字卷第27背面-30頁）：

	對話日期	對話內容	卷證位置
1	107.08.08	郭：經理好 麻煩你盡快申請全聯德賢店展店事宜，感謝喔！ 蕭：已安排行程去跟全聯接洽 蕭：在過程中希望你們也能再多看看你們想要的商圈是否有更好的地點 蕭：謝謝喔	第307、453頁； 他1629第27背面頁

（續上頁）

2	107.08.13	郭：申請手繪有沒有進度呀？ 蕭：(通話) 蕭：(張貼101文具天堂照片) 蕭：(通話)	第309、454頁； 他1629第28頁
3	107.08.14	蕭：(張貼全聯興楠店、土庫店照片) 蕭：(張貼01文具天堂網路地圖)	第311-313、454-455頁
4	107.08.17	郭：銘辰你好 可否幫忙查一下全聯和誠店嗎？ 蕭：好 蕭：在哪 蕭：一區呢 蕭：謝謝 郭：○○○鎮區○○街000號 ○○○鎮區○○路000號	第315、455-456頁； 他1629第29頁
5	107.08.21	郭：銘辰早 有進度了嗎？ 蕭：目前公司送件中還沒有消息收到 蕭：最近剛逢中元節是全聯的的大月審核上會比較慢喔 蕭：這禮拜可能四五會下高雄如果行程上可以再去找妳喔 郭：OK 蕭：謝謝	第317-319、456-457頁
6	107.08.26	郭：何時下高雄？我很急 蕭：我們有下高雄 但因停班停課整個行程都變了 但是您放心 流程上我們都有在跑了喔	第319-321、457頁； 他1629第29背面頁
7	107.08.29	蕭：(傳送網址) 蕭：要報名上衛管人員課喔 申請執照用因為要附身份證影本	第323-327、458-459頁； 他1629第30頁

（續上頁）

		請自己報名上課喔 郭：9/9-22北疆之旅，只能參加第六場次 蕭：有上課證就有衛管人員證 到時候下來時有申請的資料加衛管人員證就可以去跑申請執照了喔 郭：OK 蕭：好	
8	107.09.06	郭：(張貼對話： 感謝您對幸福水屋全國連鎖的支持，您所訂製的機台已組裝完成，請您與公司連絡，約定來廠時間並辦理交機作業，再次感謝您的支持。 祝商祺幸福水屋全體團隊敬上 連絡人：王特助0000000000) 郭：機台已組裝完成，要放哪兒呢？ 蕭：妳可以先到工廠驗機 蕭：地點確定下來後才會送過去確認好申請的地點喔 郭：有給副總前鎮區的點 蕭：好	第331-333、459-460頁；他1629第30背面頁
9	107.10.11	郭：(張貼圖片：【原證5】協議書) 郭：銘辰你好 當初我們簽的協議是為了盡快縮短確認右昌及德賢店裝機時間，你說錢繳清便會很快決定，如果只能裝設右昌或德賢就還我一台的全部費用對吧？ 郭：你記得當初你告訴我德賢店店長說前庭不在他們的合約範圍內，所以不能設點，你依協議要退錢給我時被副總刮了一 頓：「還沒正式送審就要退錢」造成你很大的困擾，這個過程你應該沒忘記吧！ 郭：你現在是否配合上層要扭曲協議的原意，我有被騙的感覺。	第335-339、460-461頁

附表三：郭秀勤與梁榮海LINE對話（本院卷第341-372 頁；他字卷2457第5 頁）：

	對話日期	對話內容	卷證位置
1	107.09.03	郭：○○○鎮區○○街000號 ○○○鎮區○○路000號	第341頁
2	107.09.06	郭：(張貼對話： 感謝您對幸福水屋全國連鎖的支持，您所訂製的機台已組裝完成，請您與公司連絡，約定來廠時間並辦理交機作業，再次感謝您的支持。 祝商祺幸福水屋全體團隊敬上 連絡人：王特助0000000000) 郭：副總您好 我的水機已組裝完成，放置點要請您多幫忙 梁：前鎮區的部分要等我下禮拜下高雄我去看 郭：謝謝	第343-345頁
3	107.09.15	郭：副總好 有沒有進展呢？ 梁：這陣子他們在忙中秋 已經有追進度了 郭：恩	第345頁
4	107.09.25	郭：(張貼照片： 三、鳳山店： 1.鳳山誠德店：高雄市○○區○○街000號 2.鳳山光復店：高雄市○○區○○路000號) 郭：這二個地方我也很有興趣 梁：我在幫你查看看 郭：謝謝副總	第347頁

（續上頁）

5	107.09.28	郭：(張貼圖片：【原證5】協議書) 郭：副總早 如在近期內沒有適合的裝設點，就先退一台吧！	第349頁； 他2457第5 頁
6	107.10.16	梁：(張貼圖片：全聯高雄楠梓右昌店現場圖) 郭：謝謝副總 和誠店如何？ 郭：右昌何時可以安裝？ 郭：第一個圖示位置較好 梁：(張貼圖片：全聯和誠店放置點現場圖) 郭：這個是土庫？ 梁：和誠 郭：非常感謝 梁：明天下午如果有空的話再出來喝杯咖啡 郭：好喔！時間？地點？ 郭：我都可以配合 梁：16:30 梁：可以嗎 郭：可以，地點呢？ 梁：三民區可以嗎 梁：還是有建議的地點 郭：博愛三路82號的Starbucks方便嗎？ 漢神巨蛋附近 梁：這是什麼區 梁：我們改14:00 梁：可以嗎 郭：可以，左營區 郭：三民區你決定也可以，因為那裡的好咖啡店我不熟 梁：就這裡了 梁：明天見	第351-363頁

（續上頁）

7	107.10.17	梁：(通話) 梁：(張貼幸福水屋廣告)	第363-365頁
8	108.02.27	郭：今天自來水公司來測依然無餘氯，昨日全聯何小姐來電告知：全聯有一貫化作業程序不可能單為土庫店洗水塔，可否請您與全聯相關人員溝通，我們來清洗，至於細節您我再來協調？謝謝您 郭：(通話) 郭：下週3/4-7我們出差印尼喔 郭：自來水公司今天有測隔壁有餘氯0.4，他們也是判定建議清洗水塔 梁：(通話)	第369-371頁
9	108.04.02	郭：副總好 全聯右昌、德賢店至今都無法裝機，你可否撥空並請彥州、銘辰大家坐下來好好談談？	第371頁；他2457第18背面頁

附表四：陳昱汎與梁榮海LINE對話（本院卷第373-407頁；他2457第5背面-17背面頁）：

	對話日期	對話內容	卷證位置
1		梁：(張貼與翁銘義對話： 翁：老闆.....這個地方擺停車場設備所以不能設加水站 翁：貼現場圖 梁：不是空的嗎？ 翁：區主管回報停車位消磁機尚未到 翁：我再確認總部下傳的是停車位消磁機還是電動機車電磁交換機) 昱：要再等回覆 昱：那你可能要設置停車場設備 梁：好，收到	第373-375頁

（續上頁）

2	107.11.05	昱：梁大哥早和誠店後續有回復了嗎？？ 梁：(通話)	第375頁； 他2457第5 背面頁
3	107.11.07	昱：德賢的寶雅沒問題 昱：可幫我們問問看嗎 昱：感謝 梁：有地方可以擺嗎 昱：明日詢問看看在跟你說 昱：不過我們要問哪一位?？ 昱：(張貼寶雅現場圖) 昱：麻煩您幫我們問問看是否可以置放 梁：我在去看好了	第375-377頁； 他2457第5 背面-6頁
4	107.11.16	昱：(張貼大昌二路全聯、大豐二路頂好現場圖) 昱：這兩家可以麻煩海哥幫我們問問看嗎 梁：OK 梁：(張貼頂好大豐店現場圖、用紅筆圈起來)	第379-381頁
5	107.11.28	昱：頂好大豐店我們去現場看沒有這東西 昱：另外，楠梓中泰店，我們有意願要經營，是否可先讓我們經營三至六個月，有些經營事項，要與您討論。 昱：(張貼照片： 三、鳳山店： 1.鳳山誠德店：高雄市○○區○○街000號 2.鳳山光復店：高雄市○○區○○路000號) 昱：鳳山誠德店再麻煩您幫我們詢問看看 梁：下午找地方喝咖啡 昱：你在高雄嗎 昱：如果在高雄我們約4:00在上次的星巴	第381-385頁； 他2457第7 背面-8頁

（續上頁）

		克 梁：(通話) 昱：鳳山：誠德店(全聯) 前鎮：和誠店(全聯) 三民：大豐店(頂好) 楠梓：德賢店(寶雅) 三民：大昌店(寶雅)	
6	107.12.03	梁：(張貼頂好大豐店現場圖、用紅筆框起來) 梁：這個位置好嗎？ 昱：我們討論一下哦	第385頁； 他2457第8 背面頁
7	107.12.04	昱：位置可是不移過去嗎？，因為那裡有變電箱擋著 梁：頂好只肯給這個位置 昱：今天我再去看看 昱：晚點再給你回覆 梁：(張貼頂好大豐店現場圖、用粗和細紅筆框起來) 梁：這裡才對 昱：粗線條的那個地方嗎 梁：對 昱：好，我過去看	第385-389頁； 他2457第8 背面頁
8	107.12.05	昱：大豐店我看過後，覺得置放位置太隱蔽，而附近已有2間加水站，地理位置相當好，所以就不考慮了 昱：(張貼附近2間加水站照片) 昱：海哥，我們有打算先將一台設置在全聯土庫店，可否幫我們安排？ 另外德賢及右（誤寫為佑）昌區域，目前東哥正在盡力幫我們詢問，但是一個月內如果真的找不到適合的設置點，可能還需麻煩你退還我們這台的錢。而後續我們還是會再繼續找適合	第389-391頁； 他2457第9 背面頁

（續上頁）

		的點來設置加水站。麻煩你了，謝謝。 梁：(通話) 梁：土庫會比中泰好嗎？ 昱：(通話)	
9	107.12.09	昱：鳳山：誠德店(全聯)這家店也麻煩海哥幫我追一下。因為土庫應該是沒了 昱：聽彥州跟特助說，有人已經訂下土庫了 梁：還沒確定 昱：所以是土庫尚未確定？ 梁：(通話)	第393頁； 他2457第10背面頁
10	107.12.13	梁：(通話) 梁：(張貼與潘靜香對話： 副總：這兩天參與了這場開幕活動，出乎我意料外的成功耶！很感謝你辦了這場活動，讓我見識到活動的影響及魅力，是我自己承諾你不接這個點的，所以在適合的點出現前，我會好好幫忙經營這兩個點的，謝謝你囉！)	第393-395頁
11	107.12.24	昱：海哥，土庫有消息了嗎？ 梁：(張貼旅遊照片) 昱：收到，等你回來再說。玩得愉快啊	第395-397頁； 他2457第11背面-12 頁
12	107.12.30	昱：(張貼全聯現場照片、機器) 昱：土庫店有裝機有裝機了哦	第397-399頁； 他2457第12背面-13 頁
13	108.02.20	昱：海哥，寶雅美術南看完了。覺得附近都是新住宅區，大多新住宅區不太有	第401-403頁；

（續上頁）

		加水需求，所以可能還要找其他地點 昱：德賢路那條的點，你能否再找找看有沒有可放置的點？ 梁：我在請張特助跟你聯絡 昱：好的	他2457第14背面頁
14	108.02.26	昱：海哥，我們這有決定好，在三月底假如德昌藥局沒有辦法設置加水站，我們就先退一台。再麻煩你處理了 梁：我不是很懂你的意思 昱：(張貼圖片：【原證5】協議書) 梁：我了解後再回覆你 昱：好 梁：準備好了	第403-407頁； 他2457第15背面-16 頁
15	108.03.19	昱：海哥再麻煩張副總跟我聯絡一下 梁：(張貼張峻仁副總名片) 昱：收到 昱：保重身體阿	第407頁； 他2457第17背面頁